

标段编号：4403922025033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
三方检测服务（除1#场平I标段外）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TFY21、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基础工程	45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2-6
2.	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	259.41 万元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深圳市粤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7-15
3.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桩基检测工程	226.49 万元	2023 年 5 月 16 日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16-20
4.	海德府项目桩基础工程	170.1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	21-25
5.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检测	159.82 万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26-32
6.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4 地块桩基检测	146.08 万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33-38
7.	共联富基创新园桩基础工程质量检测	117.32 万元	2022 年 09 月 26 日	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39-42
8.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桩基检测工程	126.53 万元	2022 年 01 月 09 日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43-48
9.	潮盛建硕科技都项目基础工程检测	113.27 万元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49-56
10.	珑门壹品花园（宗地号 A921-0859）	98.02 万元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深圳市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57-63
合计		1869.14 万元				

1.1. 业绩证明文件

1.2.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TFY21、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基础工程合同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HU SHENGHU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2020-473

合同编号：GC-SH-QQ-2020-044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18-TFY20、TFY21、TFY22 地块）、
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基础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TFY21、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基础工程

委托方：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1日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TFY21、TFY22 地
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基础工程检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TFY21、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基础工程中的建筑工程岩土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TFY21、TFY22 地块）、二期发展用地（TFY23 地块）基础工程
- 2、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光明同富裕工业区
- 3、建设单位：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5、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6、监督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7、施工单位：深圳百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检测项目内容：选择第 2 条

- | | | |
|--------------|----------------|--------------|
| 1、建筑工程见证材料检测 | 2、建筑工程岩土地基基础检测 | 3、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
| 4、建筑工程钢结构检测 | 5、市政工程检测 | 6、房屋建筑鉴定检测 |
| 7、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 8、建筑工程节能检测 | 9、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
| 10、光纤到户工程检测 | 11、建筑工程沉降观测 | |
- 其它_____

注：

该项目工程中所有材料检测（资质范围内的）及其它相关检测工作（除政府部门

13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1. 预应力管桩 2. 设计抗拔力不低于45T, 实验值为90T	根	26		
14	超声波		根	39		
15	钻芯法		m	28.00		
16					含税合同总价	4520958.25
17					不含税合同总价	4265054.95
18					6%税金	255903.30

备注：以上总价仅为暂定总价,现场检测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时,以实际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数量乘以上述合同单价确认结算总价。

四、检测费用（含税）：

1、收费标准：依据2015年广东省收费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60%计算收取检测费用；

2、检测费用：按实际委托检测数量收取检测费用或检测方案数量。

3、支付方式如下：

- ①本合同无预付款。
- ②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25号乙方申报已完成检测量，经甲方现场代表审核无误后，第二个月15号前支付上月检测费的70%。
- ③现场全部内容检测完毕，甲方支付至合同中暂定总价的70%。
- ④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经双方结算审核完毕后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⑤余款在地基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次月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4、乙方申请上述款项时应提交完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单、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节点成果资料等）至甲方，甲方于收到上述资料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或影响款项支付进度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甲方调整付款额度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委派 黎源兴 电话：15889296351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检测工作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把关。
- 3、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 4、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按甲方要求到甲方工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 5、负责对送检的材料检测质量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及监理。
- 6、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7、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在出正式检测报告当天将检测报告交给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和施工进度。
- 8、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六、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相关检测项目检测总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4、其他违约责任：

七、附则：

- 1、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失效：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市明湖晟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奥澜社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
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1 栋 区新园 1 号 C 栋 1-3 楼 (华南城旁)
1001 单元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梁恒盛

手机: 15818535287

邮箱: lianghs@szyungu.com

联系电话: 0755-23243997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 000249961830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MA5ER7DQ0B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 广东. 深圳. 光明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邮政编码: 518118

联系人: 陈吉林

手机: 18576759988

邮箱:

联系电话: 0755-84006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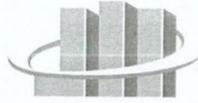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755922225510909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761972605X

1.3. 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证明材料

2024-217-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heng Engineering Test Co., Ltd.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公正求实 优质高效 质量为本 信誉为上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华南城旁）邮编：518118

电话：0755-84006152、0755-84670993

传真：0755-84006152 第1页共6页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

委托方： 深圳市粤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号： _____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时间： 2023年 03 月 17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粤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工程中的建筑工程岩土地基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
- 2、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与新塘路交汇处西南侧
- 3、建设单位：大悦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监理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监督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7、施工单位：深圳市粤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工 期：178 天

二、检测项目内容：选择第 2 条

- | | | |
|--------------|--------------|--------------|
| 1、建筑工程见证材料检测 | 2、建筑工程岩土地基检测 | 3、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
| 4、建筑工程钢结构检测 | 5、市政工程检测 | 6、房屋建筑鉴定检测 |
| 7、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 8、建筑工程节能检测 | 9、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
| 10、光纤到户工程检测 | | |

其它 _____

三、检测方法及要求：

-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 2、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四、检测费用：

- 1、收费标准：选择第 ② 条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 1 号 C 栋 1-3 楼（华南城旁）邮编：518118

电话：0755-84006152、0755-84670993

传真：0755-84006152

第 3 页 共 8 页



①按本公司收费标准的 % 计算收取检测费用；

②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 80% 计算收取检测费用
(吊装运输费按原价 25 元/10kN 收取，检测工程量见附件)；

③按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 元/m² 计算收取。

2、检测费用：本工程预计检测费：2594196.8 元；结算时按实际委托或完成的检测
测量收取检测费用，详见合同附表。

3、支付方式：选择第 ② 条

①按次结算。

②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检测清单，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后，甲方应于当月的 15 日前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收到检测清单五个工作日内
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经确认检测清单。

4、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帐号	4420 1531 0000 5251 356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指派 石平 (电话：18565804342)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
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和与检测有关的资料及
文件及时传递给乙方。
- 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监督。
- 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 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 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7、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8、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9、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

- 1、乙方委派 陈艳军 (电话:) 13424326918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 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乙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 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 严禁弄虚作假, 对工程质量把关。
- 3、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 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 不得向外界透露。
- 4、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 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 以保证工程进度。
- 5、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 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6、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 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和施工进度。正常情况下检测报告应当场送达给甲方, 甲方员工、监理单位或工程总包或业主的签收及使用均视为甲方签收; 如乙方以邮寄等方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 甲方拒收或因甲方地址变更未通知导致的无法送达等情况的, 均视为甲方已签收检测报告。
- 8、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 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六、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附则：

- 1、送达:甲乙双方关于本工程的通知、文件等均以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为准。一方注册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的通知、文件等无法送达的,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 2、若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 3、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所在地法院裁决。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深圳市粤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一:

检测工程量统计表

检测部位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单价(元)	优惠单价(元)	检测数量	单项小计	
基础工程	低应变法	根				201200	
	(灌注桩)						
	低应变法	根				29280	
	(管桩)						
	超声波法	管米				143371.2	
	(灌注桩)						
	钻芯法(孔径101mm)	孔米				966553.6	
	(灌注桩)						
	界面以上(空桩)						
	界面钻芯(灌注桩)	界面以下	孔米				37600
		界面(钢板)	孔				22800
		单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800kN(3根)	实物工作费	根		
	技术服务费			根			5280
	吊装运输费			10kN			6000
	1200kN(1根) 2000kN(3根)		实物工作费	根			48000
技术服务费			根			10560	
吊装运输费			10kN			18000	
4200kN(6根)	实物工作费		根		2		120000
	技术服务费		根		4		26400
	吊装运输费		10kN				63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华南城旁) 邮编: 518118

电话: 0755-84006152、0755-84670993

传真: 0755-84006152

第7页 共8页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heng Engineering Test Co., Ltd.

基础工程	单桩竖向 抗压、抗拔 静载试验	8600kN (1根)	实物工作费	根				32000
			技术服务费	根				7040
			吊装运输费	10kN				21500
		13400kN (6根)	实物工作费	根				264000
			技术服务费	根				58080
			吊装运输费	10kN				201000
		19400kN (2根)	实物工作费	根				112000
			技术服务费	根				24640
			吊装运输费	10kN				97000
						总价	2594196.8	

注:

- 1、场地处理由委托方负责;
- 2、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 3、具体检测费用均以实际检测工程量为准;
- 4、若现场实际检测中有上表未列出综合单价的检测项目,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80%收取;
- 5、吊装运输费按原价25元/10kN收取。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华南城旁) 邮编: 518118

电话: 0755-84006152、0755-84670993

传真: 0755-84006152

第8页 共8页

2023-317-1

《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检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粤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与深圳市粤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悦城控股凤凰里二期项目检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如下补充，共同遵照执行。

一、补充内容

1、“原合同”中检测费用约定：建筑工程岩土地基检测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80%计算收取检测费用（吊装运输费按原价25元/10kN收取）。现经双方确定建筑工程岩土地基检测最终实际检测费用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好的价格进行结算，具体的结算价格与工程量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原合同”结算金额与本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的差额归甲方所有。

2、付款方式：同“原合同”。

3、甲方按“原合同”约定支付完检测费用后，乙方应将上述结算差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甲方。

二、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部分执行“原合同”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2、本补充协议一式5份，甲方3份，乙方2份。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深圳市粤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代表签署：



1.4.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桩基检测工程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MRHT100023052935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

桩 基 检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桩基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碧澜路东侧, 珠三角环线高速西侧

发 包 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桩基检测工程委托给乙方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桩基检测工程
- 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碧澜路东侧，珠三角环线高速西侧
- 3、建设单位：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 7、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检测项目内容：选择第 2 条

- 1、建筑工程见证材料检测
 - 2、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
 - 3、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 4、建筑工程钢结构检测
 - 5、市政工程检测
 - 6、房屋建筑鉴定检测
 - 7、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 8、建筑工程节能检测
 - 9、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 10、光纤到户工程检测
- 其它 _____ / _____

三、检测方法及要求：

-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 2、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四、检测费用：

- 1、检测费用：本工程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检测费：¥ 2264904.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整，结算时按实际委托或完成的检测量收取检测费用，合同清单见下表。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数量 (暂定)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基础工程	灌注桩	低应变法	根	356			/
		钻芯法	孔/米	3144 (共 112 根)			桩长暂定 28 米
		超声波	管/米	32752 (共 387 根)			桩长暂定 28 米
		界面钻芯	孔	18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项	1 (4 根)			/
合计: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零肆元整						2264904.00	/

2、支付方式: 选择第②条

①按次结算。

②按月付款。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检测清单, 并同时提交付款申请及真实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期确认的检测费用。

3、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帐号	4420 1531 0000 5251 356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指派 刘军 (电话:) 15889621679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 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和与检测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及

时传递给乙方。

- 2、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监督。
- 3、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 4、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 5、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 6、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7、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8、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9、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

- 1、乙方委派 黎源兴 (电话: 15889296351) 作为项目的负责人，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乙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把关。
- 3、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 4、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 5、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6、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和施工进度。正常情况下检测报告应当场送达给甲方，甲方员工、监理单位或工程总包或业主的签收及使用均视为甲方签收；如乙方以邮寄等方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拒收或因甲方地址变更未通知导致的无法送达等情况的，均视为甲方已签收检测报告。
- 7、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六、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检测费用延迟超过 30 天未支付的，乙方停止检测工作或停止提供检测报告。

七、附则：

- 1、送达：甲乙双方关于本工程的通知、文件等均以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为准。一方注册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的通知、文件等无法送达的，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 2、若基础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 3、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所在地法院裁决。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军景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5月16日

日期：

1.5. 海德府项目桩基础工程证明材料

2021-677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海德府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以东彩陶路以南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 测 人：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2月 30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检测人（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

法定代表人：陈剑

指定联系人：陈吉林

联系人电话：18576759988

联系人电子邮箱：8152763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检测人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海德府项目桩基础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桩基检测 任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德府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以东彩陶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30444 m²，建筑面积约为 / m²。

1.4 检测范围：

(1)海德府项目桩基础工程检测：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及现行的相

关规范要求编制本项目基础工程桩检测方案并报甲方审批，按甲方报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进行本项目基础工程桩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5 检测要求及成果文件要求：

1.5.1 检测要求：

(1)乙方按经乙方编制的并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工作后，须及时出具相应中间成果报告给甲方，乙方对相应中间成果报告技术内容真实准确性负责；

(3)检测过程中，若发现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整改；待甲方整改完毕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复检技术服务，相应费用按合同单价结算；

(4)乙方资质须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如有个别检测项目不具备相应资质乙方不能完成的，则由乙方负责委托其他有资质检测或资质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乙方须对其成果负连带责任。

(5)检测工程量：详见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检测方案及甲方现场书面确认工程量。

1.5.2 成果文件要求：乙方按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海德府项目桩基础工程（1、3、4 栋区域）、海德府项目桩基础工程（2 栋区域）和海德府项目桩基础工程（5、6 栋区域）分开独立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报告文本各一式四份给甲方并对检测结果负责。甲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费用另计，收费为一份 100 元人民币。

第 2 条 检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2.1、超声法检测；2、钻芯法检测；3、低应变法检测；4、锚索基本试验及验收试验；5、土钉基本试验及验收试验；6、砼喷厚度及强度检测；7、静载法检测；8、抗浮锚杆抗拔力基本试验及验收试验检测；9、界面钻芯；10、检测前期配合工作等；

第 3 条 检测时间

当现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时，双方协商安排检测或施工时间，若遇人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合规范规定的检测采样条件时，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

第4条 检测费用及付费方式

4.1 检测费用

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干综合单价包含按照图纸、技术要求、现行的规范等履行完本合同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验收、备案、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计其他费用。

合同暂定价款（含税）为¥ 170116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壹仟壹佰陆拾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4.2 付费方式如下：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始工作且工程桩桩基检测方案确定并核算造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即¥ 340232 元；

(2)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供中间检测快报结果后 2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现场已完项目款项（含预付款）的 80%作为进度款。

(3) 乙方按甲方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本合同要求的正式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办理完结算检测费，且桩基验收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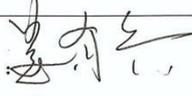
(4) 结算检测费：结算检测费=本合同相应包干单价*甲方书面确认的相应工程量-（乙方应承担的罚款或违约金）。

(5) 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失控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5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甲方:		乙方: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7559 2222 5510 909
签订日期: 2021年 12月 30日		签订日期: 2021年 12月 30日	

1.6.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 检测证明材料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523087735@qq.com) 为本合同检测工作的乙方代表, 负责就本项目的检测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检测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01-01、01-02 地块。回迁用地, 项目总用地 25878.6 平方米, 规定建筑面积 172890 平方米; 2. 01-03 地块。教育用地, 项目独立用地 8700 平方米, 24 班小学。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工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检测等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地基基础检测: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桩低应变、超声波、钻芯、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平板载荷试验、抗浮锚杆轴向抗拔基本试验和验收试验等。

(二) 基坑支护检测: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支护桩低应变法、钻芯法、预应力锚索基本试验和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和强度检测、旋喷桩检测(开挖检测、钻芯法等)等。

(三) 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为准。检测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 桩基检测报告得到当地有关建设部门的认可。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 编制成果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

方应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要求工期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第六条 乙方须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

6.1 乙方所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包括：检测报告 相关图纸 电子数据光盘 其他：_____

6.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拾份。

第七条 检测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成果申请验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8.1 合同价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壹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整（¥1598224.00元）**，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

序号	内 容	合 价（元）
1	工程桩桩检测	1035404.00
2	抗浮锚杆与天然土地基检测	408500.00
3	基坑支护检测	154320.00
	总 价（元）	1598224.00

表 1 工程桩桩检测

序号	检测区域	承台数量(个)	桩数量(根)	检测方法	检测工程量(根)	计费单位	检测单价(元)
1	01-01 地块	57	130	低应变	33	根	
2				高应变	7	根	
3				超声法	40	管*米	

4				钻芯	30	孔*米	
5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试桩)	3	吨	
6	01-02 地块	66	123	低应变	41	根	
7				高应变	7	根	
8				超声法	36	管*米	
9				钻芯	20	孔*米	
10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试桩)	3	吨	
11				01-03 地块	162	967	低应变
12	高应变	78	根				
1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10	吨				
14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试桩)	3	吨				
15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8	吨				
16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试桩)	3	吨				
合 计(元)							1035404

表 2 抗浮锚杆与天然土地基检测

序号	检测区域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检测工程量	计费单位	检测单价(元)
1	01-01 地块	抗浮锚杆	基本试验	6 根	6 根	根	
2			验收试验	49 根	49 根	根	
3		天然土地基	标准贯入试验	34 孔	170 米	米	
4			平板载荷试验	14 点	14 点	点	
5	01-02 地块	抗浮锚杆	基本试验	6 根	6 根	根	
6			验收试验	59 根	59 根	根	
7		天然土地基	标准贯入试验	46 孔	230 米	米	
8			平板载荷试验	19 点	19 点	点	
合 计(元)						408500	

测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检测工作的款项。

25.7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25.8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25.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5.10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检测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5.11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检测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25.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检测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检测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25.13 作业场地：指工程检测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检测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25.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项目基坑支护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任务书

2.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3. 乙方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3：乙方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黎源兴	男	高级	项目负责人	450421198608149019	15889296351
2	陈艳军	男	中级	技术负责人	420881198105062117	13424326918
3	植木金	男	初级	现场负责人	441224199304165732	15218430366
4	胡承维	男	中级	质量负责人	420116199203306612	13923438267
5	林汉杰	男	中级	检测工程师	445224199304040917	13580417668
6	罗献鹏	男	中级	检测工程师	441224199411094079	13544403299
7	陈吉林	男	中级	检测工程师	362324197509221811	18576759988
8	何俊球	男	初级	检测员	440682199107082115	13580480012
9	何潘	男	初级	检测员	360782199409254838	19925181218
10	柳浩生	男	/	检测员	440512199712220913	13623046961
11	伍英枫	男	/	检测员	360428199007120015	15717925223
12	秦存粮	男	/	检测员	411422199404226312	17796658562
13	于磊	男	/	检测员	431121199805041416	13247636300
14	陈玲	女	/	资料员	430221199806250046	13410243091
15	魏武卿	女	/	资料员	440184199609240924	15626650381

1.7.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4 地块桩基检测证明材料

2022-015

 合正集团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1 页	共 6 页
--	------------------------------	-------	-------

合同编号: GL-03-SG-2022-001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4地块桩基检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发勤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曾凯强 13510539429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_____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
 法定代表人: 陈剑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2605X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531000052513569
 联系人及电话: 陈吉林 18576759988
 指定接收函件的通信地址及邮箱: 8152763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检测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4 地块桩基检测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与人民路交汇之西南侧;
3.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4 地块桩基检测工程,并提供准确检测成果,出具检测报告,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包干 /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1,460,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零捌佰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1,378,113.21 元, 税额为 ¥82,686.79 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 不含税造价不变, 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合同造价内容包括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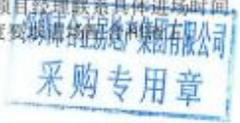
以上综合单价是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由乙方考虑了为完成检测所发生的采样费、施工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人员及设备多次进出场费、安全措施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检验试验费书面检测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等各项因素后确定的。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结算总价=甲方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采样费、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损耗、税金、利润、管理费、措施费等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所有费用。
2. 乙方的服务及工程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相关费用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乙方需按第三方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乙方即进行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管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 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按进度**检测**。
2. 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3. 以上工期如因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施工无法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检测完成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完整检测报告，支付相应工程造价的 80%。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后四十五日内，甲方将全部结算款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在申请每笔款项前，需按申请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认证无误后进行付款。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点报送工程量报表，工程量经甲方验证确认和工程质量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乙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4. 乙方提供建筑、安装服务，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填报完整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61122E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供销社工业区 16 号 301
财务电话：	0755-82901829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53439
项目地址：	发票备注栏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	发票备注栏无需填写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1. 本工程检测及验收依据的现行规范和国家标准：（1）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以满足甲方要求为根本原则；（2）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检测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 检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检测记录表原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检测质量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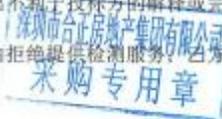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概况表、相关的施工图纸，工地现场提供检测使用的水、电接口，确保道路畅通，以便满足乙方相应检测设备（如配重体）的运输车辆及吊装车辆进入检测部位。
- (2) 甲方委派 曾凯凯 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3510539429，职权为代表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以及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3)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验收，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
- (4) 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 (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交工手续；
- (6) 如乙方检测结果失实或者配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检测有关人员查阅，并对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 (8)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 (1) 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 林汉杰，联系电话 13580417668，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签署会议纪要、签收往来函件等问题，负责与甲方的工程负责人沟通联络，共同确认相关文件资料。
- (2)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供甲方确认。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日期进入工地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 (3) 严格执行行业有关标准规程，不得弄虚作假，务求检测准确、公正，检测结论明确。
-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包括对工程地质资料及场地情况进行了了解，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甲方现有的能让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乙方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对施工的影响在合同价格中已作充分考虑。
- (5)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监理进场检测通知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监理要求时间和范围进行检测，否则按 1000 元/次处罚乙方。
- (6) 按时足额向甲方或总包单位缴纳水电费用。
- (7) 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八套。
- (8) 若乙方所派驻的项目经理的表现不能令甲方满意，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应于一周内更换相应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9) 乙方的服务及工程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按第三方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 (10) 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和内容不因提供场地时段不同、检测合同签订后执行期长短、各项目检测内容及工程量增减等原因而调整价格，乙方已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且将风险因素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11) 如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提出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 甲方有可能增加或减少需要检测的项，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因为检测项增减而要求调高结算价格。检测过程中的需要增加的检测项或乙方报价单价偏高的项目，若甲乙双方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 (13) 对应清单存在前后矛盾或者错漏，乙方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甲方提出，且已在投标价格中考虑。乙方未提出的，甲方有权对招标时即已存在问题做出不利于投标方的解释或完善，且费用被认为在乙方价格中已考虑，不另行增补。
- (1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且不得以未报价为由拒绝提供检测服务，乙方拒不执行检



 合正集团 <small>HEZHENG GROUP</small>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4 页	共 6 页
---	------------------------------	-------	-------

测工作，则乙方无条件退场，已经完成的检测工作不予结算。

- (1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后应在 7 天内检查资料是否满足现场要求，若需要补充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 (17) 对于小部分乙方无设备、人员、资质检测的项目，乙方需按合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通过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相关费用乙方已在报价中考虑。
- (18)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图纸编写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编写原则：合理、经济并保证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检测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检测方法及其所依据的规范标准，检测数量，抽样方案，所需的机械设备和人工配合，试验时间要求等要求。
- (19) 乙方指定 815276335@qq.com 邮箱为接收甲方函件邮箱，甲方邮件到达此邮箱三日内乙方无回书面复函（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原件扫描件），视为乙方已知悉且同意接收甲方函件内容。甲方发送邮件前无需通知乙方。

第九条 材料设备

本工程全部检测设备、仪器由乙方自行负责。检测设备、仪器均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第十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确保上岗工作人员均经过相应安全培训，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施工中乙方人员所发生伤亡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以书面上报市建设主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应遵守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4. 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不允许搭设食堂，除少数保安和仓库保管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住宿在现场，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或修改、检测方案变更与修改

1. 图纸的修改变更须经甲方签证方才有效；
2. 检测方案的修改和变更须经甲方确认才有效。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五天内或甲方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保险

乙方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包括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由乙方自行投保，乙方施工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另一方可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3. 凡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知情方应依法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双方各负其责，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于合同总价 10% 以上罚款，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乙方对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乙方负责赔偿并免费进行复检。
6. 若乙方未按约定工期进行检测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拖延时间罚款，每延期一天罚 500 元。

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若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罚款同本条前述。

7. 若乙方进度滞后影响其他单位的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审核后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限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后续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9. 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记入成本和费用、增值税无法抵扣而多缴纳税款的，乙方需按天向甲方支付多缴税款应支付的利息 1%/天。
10.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需向甲方支付罚款、违约金、维修费等情况，甲方在收款时不向乙方开具发票，可向乙方提供收款收据。（因为，甲方取得的该项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
11.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需向乙方支付罚款、违约金等情况，应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因为，现行增值税规定，乙方应按价外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切由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则上述无法履行应不被视为违约。如未按时通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能免除相应的责任。
3.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如该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 双方中的一方在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一方赔偿其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经支出的履约费用及成本、履约后可以得到的利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廉政条款

详见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合同附件。
2. 招标文件（含答疑）。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
4. 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同意的，可增加相关附件，本合同签订时附件内容如下：

附件 1：工程量及价格清单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当事人发生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仍然有效。本合同通知书的送达形式为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包括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施工备案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相关涂改或手写部

分应经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说明

1. 无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2022年 11月 19日



1.8. 共联富基创新园桩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合同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DSGL-招采 032-2022033

共联富基创新园项目桩基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共联富基创新园桩基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平安路

委 托 人：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廿】日



桩基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共联富基创新园项目桩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平安路。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述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检测标准

1、乙方负责对工程的桩基进行检测，并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2、各种检测试验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的程序和方法执行。乙方应对出具的试验报告、测试数据、结论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应及时安排检测、填写报告、并向现场反馈试验结果，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以保证施工现场的需要。

第二条 检测项目的确定

根据有关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现委托乙方对上述工程进行桩基质量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应以深圳市住建局审批通过的《桩基工程检测方案》（详见附件）中列明的检测项目为准。

乙方完成桩基础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后，自行与当地质量监督机构沟通，确保检测方案被认可，满足桩基础验收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工期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进行检测，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2天内进场实施检测，按甲方要求分区域、分批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得以工作量少或现场条件等因素拖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进场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序号	检测项目	工程量	计价单位	综合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旋挖混凝土灌注桩基础					
1	低应变	329	根			
2	钻芯	4356.00	m			按实际钻孔长度计算
3	超声波透射	20955.00	m			按实际检测声测管长度计算
4	界面钻芯	41	孔			
5	抗拔静载试验	572	吨			计量单位为试验荷载
二	不含税小计(元): (一)					
三	税金(元): 二* 6 %					
四	含税金额(元): 二+三					
					1173265.00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数,最终结算金额依据《桩基工程检测方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完成甲方提供的清单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本检测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按此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第七条 各检测项目检测工作量的确定

本工程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量以检测报告中列明的数量为准,各检测项目工作量的汇总数量应与检测报告书中的汇总数量一致。若部分检测项目因工程需要,实际工作量与《检测通知书》中要求的工作量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但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超出部分的工作量不计入结算范围。

第八条 检测费支付及报告领取方式

- 1、本合同无预付款;
- 2、按检测进度付款:桩基检测工作完成后,按其完成工程量的80%付款。
- 3、根据项目进度需求,质量检测需分区域、分批完成,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当分区域、分批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2天内提供检测报告快报,5天内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文件。
- 4、全部项目检测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检测报告文件后,双方根据检测报告明确实际检测工作量及检测总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约定的结算付款申请材料,甲方收到结算付款申请后30天内确认结算金额并且一次性

第十一条 其他

- 1、因市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政策发生改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附件：
 - (1) 廉洁协议书；
 - (2) 乙方团队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盖章。(以下无正文)

 <p>甲方:深圳市共联富基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p>	 <p>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p>	<p>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p>
<p>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德胜路 35 号深圳市松元厦股份合作公司 101</p>	<p>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 1 号 C 栋 1-3 楼</p>
<p>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田支行</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p>
<p>银行帐号: 1085 7000 0003 4239 8</p>	<p>帐号: 7559 2222 5510 909</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AXKC01</p>	<p>邮编: 518118</p>
<p>公司办公电话:</p>	<p>公司办公电话: 0755-84006152</p>
<p>公司传真电话:</p>	<p>公司传真电话: 0755-84006152</p>

1.9.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桩基检测工程证明材料

2022-014

 合正集团 HAIZHENG REAL ESTATE GROUP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1 页	共 6 页
--	------------------------------	-------	-------

合同编号: GL-03-SG-2022-002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桩基检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发勋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代卫东 13312912088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_____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
 法定代表人: 陈剑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2605X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531000052513569
 联系人及电话: 陈吉林 18576759988
 指定接收函件的通信地址及邮箱: 8152763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检测工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桩基检测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与人民路交汇之西南侧。

3.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桩基检测工程,并提供准确检测成果,出具检测报告,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包干 /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 1,265,396.7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柒角壹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 1,193,770.48 元,税额为 ¥ 71,626.23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额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合同造价内容包括不限于:

以上综合单价是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检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由乙方考虑了为完成检测所发生的采样费、施工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人员及设备多次进出场费、安全措施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检验试验费书面检测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等各项因素后确定的。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合同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总价=甲方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采样费、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损耗、税金、利润、管理费、措施费等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的所有费用。
2. 乙方的服务及工程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需按第三方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检测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按进度要求进场施工。
2. 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合正集团 <small>HENGZHENG REAL ESTATE GROUP</small>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2 页	共 6 页
---	------------------------------	-------	-------

3. 以上工期如因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施工无法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检测完成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完整检测报告，支付相应工程造价的80%，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后四十五天内，甲方将全部结算款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在申请每笔款项前，需按申请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认证无误后进行付款。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点报送工程量报表，工程量经甲方验证确认和工程质量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乙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4. 乙方提供建筑、安装服务，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填报建完整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61122E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供销社工业区 16 号 301
财务电话：	0755-82901829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53439
项目地址：	备注栏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	备注栏无需填写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1. 本工程检测及验收依据的现行规范和国家标准：（1）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以满足甲方要求为根本原则；（2）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检测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3 页	共 6 页
---	------------------------------	-------	-------

2. 检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检测记录表原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检测质量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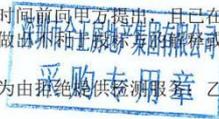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概况表、相关的施工图纸，工地现场提供检测使用的水、电接驳口，确保道路畅通，以便满足乙方相应检测设备（如配重物）的运输车辆及吊装车辆进入检测部位。
- (2) 甲方委派 代卫东 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3312912088，职权为代表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以及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3)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验收，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
- (4) 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 (5)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办理竣工、交工手续；
- (6) 如乙方检测结果失实或者配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检测有关人员查阅，并对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 (8)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 (1) 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 胡承维，联系电话 13923438267，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签署会议纪要、签收往来函件等问题，负责与甲方的工程负责人沟通联络，共同确认相关文件资料。
- (2)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供甲方确认。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日期进入工地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 (3) 严格执行行业有关标准规程，不得弄虚作假，务求检测准确、公正，检测结论明确。
-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包括对工程地质资料及场地情况进行了了解，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甲方现有的能让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乙方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对施工的影响在合同价格中已作充分考虑。
- (5)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监理进场检测通知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监理要求时间和范围进行检测，否则按 1000 元/次处罚乙方。
- (6) 按时足额向甲方或总包单位缴纳水电费用。
- (7) 工程交工验收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八套。
- (8) 若乙方所派驻的项目经理的表现不能令甲方满意，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乙方应于一周内更换相应项目经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9) 乙方的服务及工程进度应满足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并按第三方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 (10) 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和内容不因提供场地时段不同、检测合同签订后执行期长短、各检测项目及工程量增减等原因而调整价格，乙方已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且将风险因素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11) 如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提出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 甲方有可能增加或减少需要检测的项，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因为检测项增减而要求调高结算价格。检测过程中的需要增加的检测项或乙方报价单价偏高的项目，若甲乙双方经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 (13) 对应清单存在前后矛盾或者错漏，乙方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甲方提出，且已在投标价格中考虑。乙方未提出的，甲方有权对招标时即已存在问题做出不同上报价或调整完善，且费用被认为在乙方价格中已考虑，不另行增补。
- (1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且不得以未报价为由拒绝提供检测服务，乙方拒不执行检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4 页	共 6 页
---	------------------------------	-------	-------

测工作，则乙方无条件退场，已经完成的检测工作不予结算。

- (15)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资料后应在 7 天内检查资料是否满足现场要求，若需要补充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 (17) 对于小部分乙方无设备、人员、资质检测的项目，乙方需按合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通过甲方及政府部门验收，相关费用乙方已在报价中考虑。
- (18)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图纸编写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编写原则：合理、经济并保证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检测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检测方法及其所依据的规范标准，检测数量，抽样方案，所需的机械设备和人工配合，试验时间要求等要求。
- (19) 乙方指定 815276335@qq.com 邮箱为接收甲方函件邮箱，甲方邮件到达此邮箱三日内乙方无回书面复函（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原件扫描件），视为乙方已知悉且同意接收甲方函件内容。甲方发送邮件前无需通知乙方。

第九条 材料设备

本工程全部检测设备、仪器由乙方自行负责。检测设备、仪器均应在有效使用期内。

第十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确保上岗工作人员均经过相应安全培训，持有相关资格证书；施工中乙方人员所发生伤亡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以书面上报市建设主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应遵守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4. 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不允许搭设食堂，除少数保安和仓库保管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住宿在现场，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或修改、检测方案变更与修改

1. 图纸的修改变更须经甲方签证方有效；
2. 检测方案的修改和变更须经甲方确认方有效。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五天内或甲方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保险

乙方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包括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由乙方自行投保，乙方施工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另一方可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3. 凡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知情方应依法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双方各负其责，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予合同总价 10% 以上罚款，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乙方对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乙方负责赔偿并免费进行复检。
6. 若乙方未按约定工期进行检测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拖延时间罚款，每延期一天罚 500 元，

- 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若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罚款同本条前述。
- 若乙方进度滞后影响其他单位的进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审核后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限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后续工程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 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记入成本和费用、增值税无法抵扣而多缴纳税款的，乙方需按天向甲方支付多缴税款应支付的利息 1%/天。
 - 因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导致需向甲方支付罚款、违约金、维修费等情况，甲方在收款时不向乙方开具发票，可向乙方提供收款收据。（因为，甲方取得的该项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
 -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导致需向乙方支付罚款、违约金等情况，应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因为，现行增值税规定，乙方应按价外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切由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则上述无法履行应不被视为违约。如未按时通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能免除相应的责任。
-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如该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双方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双方中的一方在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一方赔偿其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经支出的履约费用及成本、履约后可以得到的利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廉政条款

详见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合同附件。
- 招标文件（含答疑）。
-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
- 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同意的，可增加相关附件，本合同签订时附件内容如下：

附件 1：工程量及价格清单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附则

- 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当事人发生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仍然有效。本合同通知书的送达形式为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包括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 施工备案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相关涂改或手写部

 合正集团 <small>HUZHENG REAL ESTATE GROUP</small>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6 页	共 6 页
---	------------------------------	-------	-------

分应经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说明

1. 无

签署：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乙方（盖章）：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日期： 2022 年 1 月 9 日

1. 10. 潮盛建硕科技都项目基础工程检测证明材料

2024-12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Heng Engineering Test Co., Ltd.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公正求实 优质高效 质量为本 信誉为上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华南城旁）

邮编：518118

电话：0755-84006152、0755-84670993

传真：0755-84006152

第1页共6页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heng Engineering Test Co., Ltd.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潮盛建硕科技都项目基础工程检测

委托方：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号：CSJS-JCHT-20240428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华南城旁）

邮编：518118

电话：0755-84006152、0755-84670993

传真：0755-84006152

第2页 共8页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潮盛建硕科技都项目基础工程检测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潮盛建硕科技都项目基础工程检测
- 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桂月路北面、桂荣路西面
- 3、建设单位：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5、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施工单位：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7、工 期：

二、检测项目内容：选择第 2 条

- | | | |
|----------------------------------|--------------|--------------|
| 1、建筑工程见证材料检测 | 2、建筑工程岩土地基检测 | 3、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
| 4、建筑工程钢结构检测 | 5、市政工程检测 | 6、房屋建筑鉴定检测 |
| 7、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 8、建筑工程节能检测 | 9、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
| 10、光纤到户工程检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三、检测方法及要求：

-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 2、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 3、检测内容及数量：见合同附件 1

四、检测费用：（含税）

- 1、收费标准：选择第 ② 条



①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计算收取检测费用；

②根据附件报价单明细要求收取费用。

2、检测费用：按实际委托检测数量收取检测费用或检测方案数量。

3、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人民币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供快报并配合项目验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乙方收到款项当天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原件。

(3)桩基验收完成后，乙方按现场实际检测情况提供结算资料于甲方，双方进行结算，甲方在结算手续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项剩余款项。

(4)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是 6%。乙方请款时应同时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乐支行

银行账号：442010074000525299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417736X4

发票备注栏：

工程名称：潮盛建硕科技都项目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北面，桂荣路西面

(特别提醒：发票备注栏一定要填写)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帐号	7559 2222 5510 909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派 李城 电话：13298518737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和与检测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及时传递给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副本（如有）：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地基设计及施工原始



记录。

- 2、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监督。
- 3、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检测现场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
- 4、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 5、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 6、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7、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8、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9、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利扣留检测报告，直到检测费用支付完毕再发放检测报告。
- 10、如检测过程中出现数据不合格需要进行复检，复检项目按本合同中的单价另行结算。
- 11、甲方在委托时委托信息错误导致报告信息有误，如不涉及报告数据及结论更改时，一份报告修改费 400 元/份。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委派 陈吉林 电话：18576759988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把关。
- 3、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 4、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 5、负责对送检的材料检测质量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及监理。
- 6、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7、每项检测工作周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供 4 套正式检测报告给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和施工进度。
- 8、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



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业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通知及送达

1、因履行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函件及文件资料等，双方可以采取当面、邮寄、电子数据（微信、电子邮箱、短信）方式送达相对方，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微信或短信、手机号码以双方的法定住所和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为准，收件人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联系人。

2、如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联系邮箱、联系电话的，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3、双方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①甲方：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盛华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9号501

联系人：王金源

联系电话：13302911393

电子邮箱：fsskj2024@163.com

②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B栋C栋厂房一至四楼

联系人：陈吉林

联系电话：18576759988

电子邮箱：815276335@qq.com

八、其他约定：

1、出现以下情况时，本合同失效：

①乙方资质未能通过工程总包、监理认可；



- ② 乙方未按甲方工作安排检测人员到场检测，影响工程进度和形象；
 - ③ 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 ④ 甲方支付完毕乙方所有检测费用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原件后失效。
-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检测报价单。

甲方：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5.10

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5.10

3	灌注桩 (工程桩)	界面中心法	2024.03.14	孔	21		0	ZATE202300000	界面(钢板)	
		单桩竖向 抗压静载试 验	2024.01.05- 2024.01.09	实物工作费	2				JHTE202400001	最大试验荷载为 7600kN做2根
				技术工作收费	/					
				吊装运输费	1520					
		单桩竖向 抗拔静载试 验	2024.01.09- 2024.01.12	实物工作费	3				JBTE202400002	最大试验荷载为 2400kN做3根
				技术工作收费	/					
				吊装运输费	720					
		单桩水平 静载试验	2024.01.11- 2024.01.15	实物工作费	2				JPTE202400002	桩径800mm的做2 根, 桩径1000mm 的做3根
				技术工作收费	/					
				吊装运输费	5					
		4	静载设备进场费	次	1	80000	80000.00	/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元伍角						1132730.50	/	/



1.11. 珑门壹品花园（宗地号 A921-0859）证明材料

2023 - 398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Heng Engineering Test Co.,Ltd.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 合同



公正求实 优质高效 质量为本 信誉为上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华南城旁）邮编：518118

电话：0755-84006152、0755-84670993

传真：0755-84006152 第1页共6页



工程名称: 珑门壹品花园 (宗地号 A921-0859)

委托方: 深圳市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方: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号: _____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珑门壹品花园（宗地号 A921-0859）工程中的建筑工程岩土地基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珑门壹品花园（宗地号 A921-0859）
- 2、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与玉山路交汇处东南侧
- 3、建设单位：深圳市百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5、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监督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7、施工单位：深圳市双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工 期： 90 天

二、检测项目内容：选择第 2 条

- 1、建筑工程见证材料检测
- 2、建筑工程岩土地基检测
- 3、建筑工程幕墙检测
- 4、建筑工程钢结构检测
- 5、市政工程检测
- 6、房屋建筑鉴定检测
- 7、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 8、建筑工程节能检测
- 9、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 10、光纤到户工程检测

其它

三、检测方法及要求：

-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 2、双方约定选用的检测标准。



四、检测费用与付款方式

4.1 检测费用

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干综合单价包含按照图纸、技术要求、现行的规范等履行完本合同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验收、备案、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再另计其他费用。~~

合同暂定价款“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98028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零贰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24792.45 元，增值税（税率 6%）为 55487.55 元。”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4.2 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始工作且工程桩基检测方案确定并核算造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即 ¥ 196056.00 元；

(2)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供中间检测快报结果后 2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现场已完项目款项（含预付款）的 80%作为进度款。

(3) 结算检测费：乙方按甲方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检测交报告复印件（一式一份），经甲方书面确认、办理完结算检测费，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4) 结算检测费=本合同相应包干单价*甲方书面确认的相应工程量-(乙方应承担的罚款或违约金)。

(5) 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失控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6) 乙方收到所有结算检测费后，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检测报告文件。

(7) 发票条款：

7.1、乙方应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咨询供应商开具符合合同内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

7.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合规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



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载明的乙方收款账号支付合同款项。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帐号	4420 1531 0000 5251 356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指派 郭明红 (电话：) 13715368050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和与检测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及时传递给乙方。
- 2、根据工程要求和现场进度及时联系乙方进场检测并通知监理到场监督。
- 3、负责现场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为检测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 4、材料的抽样、送样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及本工程的有关规定。
- 5、当乙方正常检测工作未完成前，甲方承担提前使用所导致质量纠纷的所有责任。
- 6、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7、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8、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9、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

- 1、乙方委派 邓剑锋 (电话：) 13927833988 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乙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把关。



- 3、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 4、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 5、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6、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3--5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和施工进度。正常情况下检测报告应当场送达给甲方，甲方员工、监理单位或工程总包或业主的签收及使用均视为甲方签收；如乙方以邮寄等方式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拒收或因甲方地址变更未通知导致的无法送达等情况的，均视为甲方已签收检测报告。
- 8、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事项。

六、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附则：

- 1、送达：甲乙双方关于本工程的通知、文件等均以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为准。一方注册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的通知、文件等无法送达的，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 2、若总包与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与乙方合同同时终止，至付清乙方之前检测费用后失效。
- 3、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所在地法院裁决。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Heng Engineering Test Co., Ltd.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1.3



乙方：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园1号C栋1-3楼（华南城旁）邮编：518118

电话：0755-84006152、0755-84670993

传真：0755-84006152

第7页 共8页

业绩证明文件

无